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动力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力曾用名，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89,216.7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39,870.98
2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15,427.00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15,964.08
4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24,714.67
5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1,887.25
6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22,392.91
7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2,949.00	50,292.76
8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23,034.51
9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66,954.00
10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47,489.02
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33,064.00	1,176.07
12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3,272.23
13	船用低速机关键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16,467.17
14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15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6.00
16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15,527.48
17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10,956.66
18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00	164.47
19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20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5,350.56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21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2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注]	333,789.22	637,677.26
合计		<b>1,348,227.30</b>	<b>1,294,562.46</b>

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为83,242.2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652.70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117.25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已拨付金额	拟补流金额上限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9,0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32,300	16,15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66,500	33,25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18,250	59,12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0	10,0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63,394.50	31,697.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11,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30,6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57,490	78,745
中国动力		346,500
合计		631,117.2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1,117.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国动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